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21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或“公司”）在202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得知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法院司法划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 1、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划扣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4日、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以西的两宗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郑政〔2011〕32号）、《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规定，本次土地收储将按照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收购补偿。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除已支付公司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外，剩余20,078.47万元尚未支付，其中15,678.47万元被司法冻结，2,000.00万元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2,400.00万元经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上述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得知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法院司法

划扣，其中**2,015.51**万元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1,772.44**万元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

## 2、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据了解，公司**2,015.51**万元土地补偿款被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划扣系公司及相关人员与田园园借款纠纷，田园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772.44**万元土地补偿款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系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张志军借款纠纷，张志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关于公司与田园园、张志军相关诉讼案件具体可查阅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土地补偿款被划扣事项高度重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立即向相关方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追回上述被划扣资金，采取相应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公司资金及诉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19年度公司已对田园园、张志军涉诉案件确认损失，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73,163.90**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73,163.9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牵扯诉讼事项较多，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金划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收回相关资金，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